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622號

原　　告　錢韋丞
被　　告　楊德和
　　楊偉華
　　林玉綢
　　宏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代　表　人　楊德和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08 年度審易字第11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為丕
法　官　蔡榮澤
法　官　蔡學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昱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